

彰化縣政府都市更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逐點說明

名稱	說明
彰化縣政府都市更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	本要點之名稱。
規定	說明
<p>一、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督導並推動本縣都市更新政策，協調本府主導都市更新業務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一條規定，設彰化縣政府都市更新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為規範本小組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為推動本縣都市更新政策，特設彰化縣政府都市更新推動小組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<p>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</p> <p>(一)議定本府主導都市更新執行策略。</p> <p>(二)跨局處協調推動本府主導都市更新事項。</p> <p>(三)控管及督導本府主導都市更新案執行進度。</p> <p>(四)其他本府主導都市更新協調及推動有關事項。</p>	本小組之任務。
<p>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三至二十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副縣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</p> <p>(一)本府建設處處長。</p> <p>(二)本府地政處處長。</p> <p>(三)本府財政處處長。</p> <p>(四)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處長。</p> <p>(五)本府工務處處長。</p> <p>(六)本府交通處處長。</p> <p>(七)本府青年發展處處長。</p> <p>(八)本府文化局局長。</p> <p>(九)具都市計畫、都市更新、建築、不動產估價、法律及金融等相關學識經驗專家或學者三至十人。</p> <p>本小組委員任期四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	本小組之組成及任期。

<p>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	
<p>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建設處處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組務；並由本府建設處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辦理本小組行政作業。</p>	<p>本小組之執行人員。</p>
<p>五、本小組因應業務需要，得隨時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。</p>	<p>本小組會議召開方式。</p>
<p>六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，邀請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（構）人員、專家或學者列席提供意見。</p>	<p>本小組會議邀請列席提供意見之規定。</p>
<p>七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本小組兼任委員為無給職之規定。</p>